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逻辑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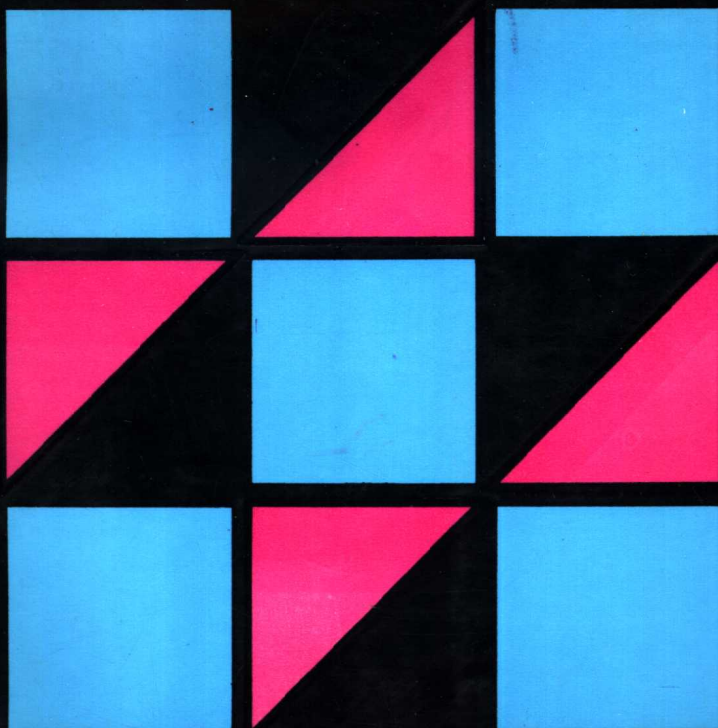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第一卷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倪梁康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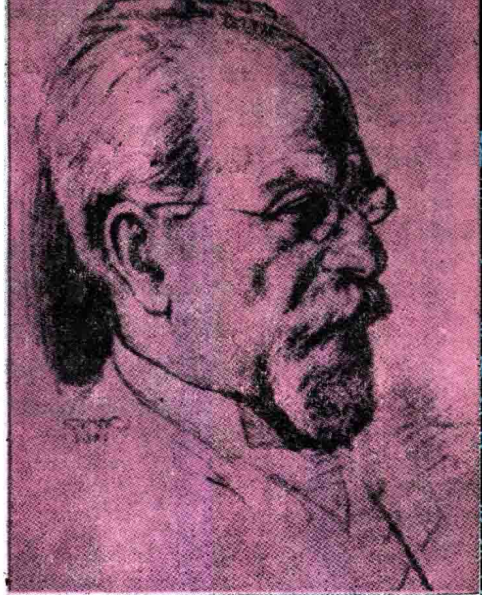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B81

H500

=1



逻辑研究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第一卷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倪梁康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纵目
人论
非选
研究
此论
知识
论
践
看
辑
法
明
识
念
性
义
况
法
义
题
知
史
学
会
论
学

Edmund Husserl
Edmund Husserl Gesammelte Werke (Husserliana) Band 18.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ster Band

Prolegomena zur reinen Logik

Text der 1. und 2. Auflage Hrsg. von Elmar Holenstein
Martinus Nijhoff, 1975, Den Haag

根据海牙马尔蒂斯·内伊霍夫出版社《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

1975年德文考证版译出

逻辑研究

第一卷

[德] 埃德蒙德·胡塞尔著
倪梁康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文华新技术公司排版

丹徒人民彩印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75 插页3 字数236,000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ISBN 7-5327-1366-0 / B·075

定价:10.70元

(沪)新登字111号

凡 例

1. 本书根据由瑞士现象学家 E·霍伦斯坦主编,由海牙马尔蒂米斯·内伊霍夫出版社 1975 年出版的《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即《逻辑研究》第一卷译出。这一版本实为《逻辑研究》的考证版(见译后记),因而其中标出经胡塞尔修改过的《逻辑研究》第 2 版(1913 年出版,以下简称 B 版)与第 1 版(发表于 1900 年,以下简称 A 版)的差异。B 版中增添的部分以及不同于 A 版的部分在本书中以异体字标出,并在方括号的注文中再现 A 版的原文。这类考证性注以方括号标明,而 B 版中的其他注以圆括号标明,这两类注分别附于本书正文末。
2. 在胡塞尔所用引文中,由他本人附加的文字仍以 [] 符号标出。
3. 原著中虽无、但由于翻译上或说明上的原因而不得不加的文字以 [] 符号标出。
4. 重要的现象学概念、术语亦直接在译文后用〈〉符号标出原文并收在附后的“汉德、德汉概念译名索引”中备考。
5. 书中出现的所有人名连同原文收在附后的“人名译名索引”中

备考。

6. 书中出现的所有书名连同原文收在附后的“书名译名表”中备考。
7. 各“索引”中的页码(如 A1/B1)分别为胡塞尔原著第 1 版(1900)和第 2 版(1913)的页码,这些页码在考证版(1975)中以边码的形式标出,在本译文中也以边码的形式标出。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选收本世纪西方哲学界各主要流派影响较大的著作。通过有选择的译介，旨在增进文化积累，拓展学术视野，丰富研究课题，为了解和研讨现代西方哲学提供系统而完整的第一手资料，以利于我国理论界、学术界深化对西方文化的借鉴和批判。

目 录

前言	1
第二版前言	5
引论	1
第1节 有关逻辑学的定义和有关各种逻辑学学说的本质内容的争论	1
第2节 对原则问题作新说明的必要性	2
第3节 争论的问题。须走的道路	4
第一章 作为规范学科、特别是作为实践学科的逻辑学	6
第4节 具体科学理论上的不完善性	6
第5节 形而上学与科学论对具体科学的理论补充	7
第6节 一门作为科学论的逻辑学的可能性以及对它的论证	8
第7节 续论：论证所具有的三个重要特性	13
第8节 这些特征与科学和科学论的可能性的关系	15
第9节 各门科学中方法上的操作方式一部分是论证，一部分是对论证的辅助	18
第10节 理论与科学的观念作为科学论的问题	20
第11节 逻辑学或科学论作为规范学科和作为工艺论	21
第12节 对逻辑学的有关定义	23

第二章	理论学科作为规范学科的基础	25
第13节	关于逻辑学的实践性质的争论	25
第14节	规范科学的概念。它作为一门统一的科学所具有的基本尺度或原则	33
第15节	规范学科与工艺论	39
第16节	理论学科作为规范学科的基础	40
第三章	心理主义,它的论据以及它对一般反驳的态度	43
第17节	有争议的问题:规范逻辑学的根本理论基础是否是在心理学之中	43
第18节	心理主义者们的论证	44
第19节	反对派的一般论据以及对这些论据的心理主义解答	45
第20节	心理主义论证中的一个突破	49
第四章	心理主义的经验论结论	52
第21节	对心理主义立场的两个经验论结论的概述和反驳	52
第22节	思维规律被误作可以单独有效地导致理性思维的自然规律	55
第23节	心理主义的第三个结论以及对它的反驳	59
第24节	续论	64
第五章	对逻辑原理的心理主义解释	67
第25节	穆勒和斯宾塞对矛盾律的心理主义解释	67
第26节	穆勒对此原则的心理学解释所得出的不是规律,而只是一个完全模糊的和在科学上未经检验的经验定律	70
	对前两节的增补:关于经验主义的几个原则性缺陷	72
第27节	对其他各种从心理学出发来	

	解释逻辑原则之做法的类似批评。意义 双关性是产生迷惑的根源	74
第28节	人们误以为矛盾原则具有两面性，好比 它既可以被理解为思维的自然规律，又 可以被理解为对思维进行逻辑调整的规 范规律	79
第29节	续论：西格瓦特的学说	84
第六章	心理主义对三段论的说明。推理公式和化学公 式	88
第30节	论心理主义对三段论定律的解释	88
第31节	推理公式与化学公式	91
第七章	心理主义作为怀疑论的相对主义	96
第32节	一门理论可能性的观念条件。怀疑主义 的严格概念	96
第33节	形而上学意义上的怀疑主义	98
第34节	相对主义的概念及其特点	100
第35节	对个体相对主义的批判	101
第36节	对种类相对主义，尤其是对人类主义的 批判	102
第37节	一般性论述。在扩展了的意义上的相对 主义	107
第38节	所有形式的心理主义都是相对主义	108
第39节	西格瓦特《逻辑学》中的人类主义	109
第40节	B·埃德曼《逻辑学》中的人类主义	119
第八章	心理主义的成见	135
第41节	第一个成见	135
第42节	解释性的陈述	139

第43节	回顾观念主义的反驳。这些反驳的缺陷和正确意义.....	143
第44节	第二个成见.....	146
第45节	反驳:纯粹数学按此说法也将成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	146
第46节	纯粹逻辑学的研究领域与纯粹数学的研究领域属同类,它们是观念的研究领域.....	148
第47节	对逻辑基本概念和逻辑定律的意义的证实性指明.....	151
第48节	关键性的差异.....	154
第49节	第三个成见:逻辑学作为明证性理论.....	157
第50节	将逻辑定律等值地改造为关于判断明证性的观念条件的定律。因果性定律不是心理学的定律.....	159
第51节	这场争论中的关键部分.....	163
第九章 思维经济学原则与逻辑学.....		168
第52节	引论.....	168
第53节	马赫—阿芬那留斯原则的目的论特征和思维经济学的科学意义.....	169
第54节	对思维经济学合理目标的进一步阐述,主要在纯粹演绎方法的领域。思维经济学与逻辑工艺论的关系.....	172
第55节	思维经济学对于纯粹逻辑学和认识论来说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思维经济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176
第56节	续论:思维经济学对逻辑之物的论证是倒逆论证.....	180

第十章	批判性考察的结尾	184
第57节	对我们的逻辑学努力的明显误解和由此而引起的思考	184
第58节	我们与过去时代伟大思想家之间的联系，首先是与康德的联系	185
第59节	与赫巴特和洛采的联系	187
第60节	与莱布尼茨的联系	190
第61节	由个别研究向认识批判的论证和纯粹逻辑学观念的部分实施过渡的必然性	193
附录:	F·A·朗格和 B·博尔查诺的提示	194
第十一章	纯粹逻辑学的观念	198
第62节	科学的统一性。实事的关系和真理的关系	198
第63节	续论:理论的统一	200
第64节	赋予科学以统一的本质性原则和非本质性原则。抽象的、具体的和规范的科学	203
第65节	关于科学可能性,或者说,关于一般理论可能性的观念条件的问题	
A.	与现实认识有关的问题	206
第66节	B.与认识内容有关的问题	208
第67节	纯粹逻辑学的任务。第一,确定纯粹含义范畴、纯粹对象范畴以及它们之间有规律的复合	211
第68节	第二,建立在这些范畴中的规律和理论	213
第69节	第三,有关可能的理论形式的理论或纯粹流形论	215
第70节	对纯粹流形论这个观念的说明	216

第71节 工作的分配。数学家的成就和哲学家的成就.....	220
第72节 对纯粹逻辑学观念的扩展。纯粹或然性学说作为经验认识的纯粹理论.....	222
原书及译者注.....	225
考证版注.....	241
书名译名表.....	247
人名译名索引.....	252
汉德概念译名索引.....	256
德汉概念译名索引.....	268
译后记.....	280

第 1 节 有关逻辑学的定义和有关各种 逻辑学学说的本质内容的争论

“在对逻辑学的定义上与在对这门科学的探讨上一样，都存在着巨大的意见分歧。这是很自然的，因为逻辑学是这样一个人对象：大多数著述者在涉及到它时往往都采用同样的语言来表述他们不同的思想。”⁽⁵⁾自从 J·St·穆勒用上面这两句话引出他那极有价值的逻辑工作以来，已经有十几年过去了，海峡⁽⁶⁾两岸的重要思想家们为逻辑学尽了最大的努力并不断用新的阐述丰富着逻辑学的文献；但直至今日，这两句话仍然可以被看作是逻辑科学的合适标志，我们至今仍然远远未能达到在逻辑学的定义上和在各种逻辑学本质学说的内涵方面的全面统一性。但这并不是说当代逻辑学给人的印象与本世纪中期的逻辑学完全一样。尤其是在这位出色的思想家的影响下，我们在逻辑学中所发现的三大流派即心理学的、形式的和形而上学的流派中，第一个流派所拥有的代表人物已经在数量上和重要性方面大大超过了其他两个流派。但其他两个流派也始终在发展着，在对逻辑学的各种定义中所反映出来的有争议的原则问题仍然是有争议的；而他对各种系统论点的学说内涵的概括则仍然有效甚至更

加有效,以至于可以说,各著述者只是为了表述不同的思想才采用同样的语言。这种状况并不仅仅是针对那些产生于不同阵营的论述而言。我们所说的最活跃的一派,即心理学的逻辑学这一派,也仅仅是在其学科划界方面以及在其根本目地和方法方面表现出信念上的统一;如果我们用“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bellum omnium contra omnes)一词来形容那些被提出的学说,尤其是形容那些对传统公式和学说所做的相互对立的解释,那么人们几乎无法指责这是夸张。如果谁想试图划分出一批含有实事的定律和理论,以至于我们可以在其中看到我们这个时代逻辑科学的坚实组成以及它留给未来的遗产,那么这个尝试一定是徒劳的。

第2节 对原则问题作新说明的必要性

科学的现状无力将个体的信念与普遍有效的真理区分开来,在这种状况下,向原则问题的回溯便仍然是一项需要解决的任务。这一点尤其适用于那些在各流派争论和在对逻辑学的确切划界的争论中起着决定性作用的问题。然而在最近几十年中,恰恰是对这些问题的兴趣淡漠了下来。在穆勒对汉密尔顿的逻辑学作了出色的抨击,以及在特伦德伦堡进行了那些虽然不是同样富有成果,却同样著名的逻辑研究之后,这些原则问题似乎已经解决了。随着心理学研究的兴起,逻辑学中的心理主义流派占了上风,于是,这时所有的努力都仅仅集中在一个目标上,即:按照那些被视为有效的原则的尺度去全面地建造逻辑学这门学科。然而,与此同时,众多的重要思想家们所做的使逻辑学科学地循序渐进的尝试却并没有获得彻底的成效,这种状况令人产

生如下的揣度：一项有效的研究必须具备明确的目标，而上述尝试所遵循的目标是否已得到足够的澄清？

但对一门科学的目标的理解是表现在对这门科学的定义之中的。当然，我们并不认为，对一门学科的有效研究必须后于对这门科学领域的相应概念规定。对一门科学的定义反映了这门科学的发展阶段，随这门科学一同进步的是对其对象的概念特征以及对其领域的划界和定位的认识。与此同时，定义的合理性程度，或者说，在这些定义中表现出来的对领域的理解的合理性程度又反作用于科学本身的进程，这种反作用按定义所含的真理性多少而对科学的发展进程发挥或大或小的影响。一门科学的领域是客观封闭的统一；我们无法随意地规定我们该在何处以及我们该如何给真理领域划界。真理的王国客观地划分为各个区域；各种研究必须根据这些客观的统一来进行并将自身组合成各门科学。我们具有关于数的科学、关于空间构成的科学、关于动物生物的科学等等，但却没有专门关于质数、关于梯形、关于狮子或关于所有这一切的科学。如果一组相互联系而产生 A6/B6 的认识和问题导致一门科学的构成，那么在划界上的不合理性仅仅在于：从被给予之物方面来看，领域概念起先过于狭窄，论证关系的环节越出了被考察的领域而在一个更广范的领域中集合为一个在系统上封闭的统一。这种区域上的局限性不一定会对科学的蓬勃发展起不利的影晌。在这种情况下，也许理论的兴趣恰恰可以首先在一个较小的范围内得到满足；也许在对逻辑学做进一步划分之前所需要做的恰恰正是这种工作。

然而，在对领域划界工作中的另一种不完善性则要危险得多，这就是对领域的混淆，即：将诸多的异质混合为一个被误认的统一领域；尤其是当这种不完善性建立在对客体的完全错误的解释上，而人们又把对这些客体的研究作为这门科学的根本

目标时,这种危险就更大了。这种不被人注意的“向另一个维度的超越”会造成最有害的结果:确定错误的目标;运用与学科的主体不一致、因而根本错误的方法;混淆逻辑层次,以至于那些真正基础性的定律和理论在最奇特的伪装下作为次要的成份和顺带的结论徘徊于完全陌生的思想之间,如此等等。这种危险在

A7 哲学科学中尤其紧要;在关于外在自然的科学那里,我们经验的进程迫使我们做出对领域的划分,依据这些划分,人们至少可以暂时进行有效的研究;相对于这些极受偏爱的、关于外在自然的科学而言,范围与界线的问题对于哲学科学的发展具有无比重大的意义。我们可以在这里引用康德在谈及逻辑学时说过的一句名言:“如果人们允许各门科学的界线相互交织,那将不会使

B7 科学增多,而只会使科学畸形。”实际上,下面的研究就是希望能够指明;至今为止的、尤其是莫基于心理学之中的当代逻辑学几乎毫无例外地处于上述危险之中,而逻辑认识发展所受到的阻碍正是来自对理论基础的误解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对领域的混淆。

第3节 争论的问题。须走的道路

传统的以及与逻辑学划界有关的争论问题有以下这些:

1. 逻辑学是一门理论性学科还是一门实践性学科(一门“工艺论”)。
2. 它是否独立于其他科学,尤其是独立于心理学或形而上学。
3. 它是否是一门形式学科,或者像人们习惯于说的,它是否“仅仅与认识的形式”有关,它是否也须注意认识的“质

料”。

4. 它是具有先天的和证实性学科的特征,还是具有经验的和归纳性学科的特征。

所有这些问题都紧密相关,以至于对一个问题的态度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制约着或影响着对其他问题的态度。实际上只存在着两个派别。一派的评价是,逻辑学是一门理论的、独立于心理学的并且同时是形式的和论证的学科。另一派则认为,逻辑学 A8 是一门依赖于心理学的工艺论,这样,它本身便不可能具有那种形式的和论证的特征,即它不可能具有算术——前一派将它看作是形式和论证学科的范例——所具备的那些特征。

我们的目的实际上并不在于对这些传统的争执进行划分,而是在于澄清包含在这些争执中的原则差异并且最终澄清一门纯粹逻辑学的根本目的。因此,我们必须走这样一条道路,我们 B8 以当前几乎受到公认的对逻辑学的规定,即工艺论的规定为出发点并且确定这个规定的意义和对它的论证。然后我们很自然地要提出关于这门学科的理论基础的问题,尤其是它与心理学的关系问题。从根本上看,这个问题与认识论的主要问题,即与认识的客观性有关的问题即使不完全相合,也可说是在主要部分上相合。我们所做的与此有关的研究得出的结果是划分出一门新的、纯粹理论的科学,它构成任何一门关于科学认识的工艺论的最重要基础并具有一门先天的和纯粹论证性科学的特征。它便是康德以及其他“形式的”和“纯粹的”逻辑学代表人物所企图建立的科学,但他们没有正确地把握和规定这门科学的内涵与范围。这里的思考所得出的最后一个成就在于得出了关于这门有争议的学科的本质内涵的明晰概括的观念,随着这个观念的得出,我们对上述争论的立场也就自然而然地得以明了。